

关于对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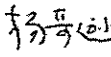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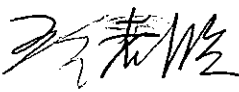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对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，作为贵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与贵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贵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杨奇逊： 

王绪昭： 

2025 年 10 月 17 日